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達芬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ree@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03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1年2月14日召開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月18日府地劃字第1110015637號函辦理。
- 二、另本府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旨揭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期末說明會，不另行通知，併予敘明。

正本：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市國聯里林里長
靜芬、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第 18 期 (花蓮市國聯) 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宏邦

記錄：黃達芬

四、出席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施欣秀

花蓮市國聯里林里長靜芬

林靜芬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張敬豐

莊嘉祥

黃奕瑄

吳世新

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郭益民

褚有倫

本府地政處

劉宏邦

丁晨修

詹明謙

五、主席致詞：略。

六、結論：

- (一)請規劃設計公司依本府所編列之經費額度內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所需之整地費用、明細及數量。另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期末說明會。
- (二)有關地上物，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反應於 4 月初仍有連續假日，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租金損失，決議地上物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應自行拆除完畢。